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

合力推动“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常态化

日前,司法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农业农村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职能作用,推进“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常态化、长效化,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指出,自2021年5月在全国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以来,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

兴,取得了积极成效。各地要充分认识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通知》要求,要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

想,进一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媒体,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充分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作用。要深入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司法所与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推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有

效衔接,全面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乡村群众能力。要大力推进乡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开展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要全面提升乡村法律援助质效,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民生”活动和“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要持续推进乡村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推动村(居)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深化律

师调解工作,继续拓展公证服务乡村振兴业务领域,积极为涉农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恶化退化等引发的环境资源案件提供优质司法鉴定服务。

《通知》强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地区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指导,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保障,丰富活动载体,增强服务供给,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据(微观三农)

哪些行为拟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社会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将治安管理工作中一些好的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予以优化、完善,旨在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相对于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此次修订草案作出多处修改,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燃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草案还进一步完善处罚措施和幅度,包括推进治安管理处罚与调解相衔接、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适当提高罚款幅度等。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是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二是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三是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

据了解,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制定,2012年进行了修改。自2006年3月1日施行以来,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出现很多新情况,治安管理工作面临很多新问题,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据(新华社)



这些新规9月实施

9月,一批重要新规开始施行。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让残疾人、老年人生活“无碍”;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更加便民利民,对困难群体的保障更加有力……法治更进步,生活更美好。

为残疾人、老年人建设无障碍生活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自9月1日起施行,为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提供法治保障。

本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服务机构应当配备无障碍设备,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方面提供无障碍服务。

推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

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新修订的程序规定明确,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但如果申请人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申请人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法律援助人员要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守有关法律服务业务规程,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

依法保障海外中国公民和机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依法保障海外中国公民和机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条例规定,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正当权益被侵犯、涉嫌违法犯罪、基本生活

保障出现困难、因重大突发事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形下,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驻外外交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分别承担安全预警、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职责,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视情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建立国外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机制。

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条例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纳入适用范围,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

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自9月4日起施行。

办法围绕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管理办法细化独立性判断标准,并对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品德作出具体规定;改善选任制度,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建立提名回避机制、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等;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

规范非遗代表性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著录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系列行业标准自9月29日起正式实施,主要用于指导和规范我国各门类非遗代表性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和著录工作。

标准明确了非遗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总体要求,规定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等十大门类非遗代表性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资源著录方面的业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共11部分。

据(新华社)

两部门发文引导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30%。

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

执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和利率下限。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最低首付比例和利率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引导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贷双方有序调整优化资产负债,规范住房信贷市场秩序,现就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

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是指2023年8月31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二、自2023年9月25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但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的加点幅度,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新发放的贷款只能用于偿还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纳入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管理。

三、自2023年9月25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亦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

出申请,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水平应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金融机构应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对借款人申请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贷款的用途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并明确提示风险。对存在协助借款人利用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违规置换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行为的中介机构一律不得进行合作,并严肃处理存在上述行为的内部人员。

五、各金融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做好组织实施,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借款人申请,尽可能采取便捷措施,降低借款人操作成本,确保本通知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各分分支机构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辖内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督促贯彻执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据(新华网)